公告栏

何小利：本院受理梁万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徐开春：本院受理杨秀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叶定畅、陈如芬：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吴长生、华金玲：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卢佳莹：本院受理王崇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胡宝连：本院受理宣明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焦彦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漳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鸡泽县鑫泰纺织有限公司、田阳、范雅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漳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刘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漳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王军秀、宇文建强：肖彦凤申请执行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到你们本人，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5执87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司法公开告知书、查封裁定书、评估拍卖裁定书、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责令你们三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你们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王军秀名下位于行唐县南桥镇（西杨庄村南）不动产（证号：130002310）予以评估、拍卖，拍卖价款用以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办理有关涉案不动产的评估、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通知，你们应于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你方应于12月19日上午10时，携带有效证件到本院东楼三楼鉴定室选取评估机构并定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10时到标的物所在地进行现场勘验，逾期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特此公告。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白景胜、白景新、苏秀梅、赵孟飞：本院受理原告辽宁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381民初14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以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福建亿晓装修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郑上举与被申请人福建亿晓装修有限公司因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榕劳人仲案字(2023)第1705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决事项为：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人民币5000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你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逾期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项为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的工资人民币32758.62元。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本委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28号劳动大厦5楼；联系电话：0591-83320722。

福建省福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蒋保利：本院受理李志勇等14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且无法直接和邮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26民初4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蒋保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李志勇等14人工资款及利息2339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蒋相俊：本院受理的（2023）川0522民初3772号原告白云芳与被告蒋相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蒋相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白云芳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2、驳回原告白云芳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2100元，由被告蒋相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王发宝、刘秀改：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永梅诉被告王发宝、刘秀改、张银茹、张丽红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2023）冀0403民初2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山东万和中盛幕墙有限公司、江苏温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常州市期拓机电有限公司诉被告邯郸市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区石港镇新貌铝合金门窗厂、陆艳梅、南通市振兴能源有限公司及你们为崇振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2023）冀0403民初3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王耀星：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永霞诉被告王耀星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2023）冀0403民初5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四川禾力盈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成都尚米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303民初39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谢海涛：本院已受理原告李万森诉被告丁木娟、谢海涛买卖合同纠纷[案号为（2023）辽0381民初732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交纳相应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至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刘春征：本院已受理原告刘恩水诉被告刘春征民间借贷纠纷[案号为（2023）辽0381民初1122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宋达友：本院受理王天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5日9：30在本院胜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齐国强：本院受理卢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5日10：30在本院胜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遵义市豪弟建筑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203264112646、合同章：5203264112647、法人章：5203264112649，声明作废。